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出現虧損，對比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之投標過程延誤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為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可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在本集團刊登該等業績時加以垂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刊登。